

電子遷徙紀錄證明書申請及驗證程序說明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本人以自然人憑證申請。

二、驗證者：

凡機關（單位）、公司行號或民眾皆可上網驗證電子遷移紀錄證明書之真偽及其內容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- (1) 登錄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。
- (2) 點選「網路申辦服務」，選擇「電子遷徙紀錄證明書申辦作業」。將顯示「網路申領電子遷徙紀錄證明書作業同意書」，於閱讀同意書內容後按下「同意」鍵。
- (3) 插入申請人自然人憑證。
- (4) 依下列順序填列：
 1. 選擇戶籍所在地：選擇省(市)縣(市)、鄉(鎮、市、區)。
 2. 身分確認：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輸入自然人憑證密碼〔PIN Code〕。
 3. 按下「確定」鍵。
 4. 於顯示申辦成功後，可選擇「下載簽章檔案」或「瀏覽明文資料」。如選擇「下載簽章檔案」請儲存於個人可攜式媒體，以利驗證者驗證使用。如選擇「瀏覽明文資料」則可列印電子遷徙紀錄證明書紙本。以上兩者皆可由驗證者上網驗證其真偽及其內容，驗證程序詳見本須知第四點。

四、驗證程序：

(1) 電子遷徙紀錄證明書檔案驗證：

1. 驗證者(或單位)登入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「戶政網路申辦服務系統」。
2. 選擇驗證作業進入戶政網路申辦服務驗證作業，點選被驗證之電子文件檔案儲存位置後按下確定鈕。
3. 系統將顯示電子文件檔案上傳中，請稍後我們將儘速為您辦理...
4. 系統繼續顯示電子文件驗證成功或失敗之訊息，若驗證成功可直接點選瀏覽明文資料或以點擊滑鼠右鍵選擇「另存目標」存儲至指定目錄下。(瀏覽明文資料須使用 PDF 閱讀軟體開啟檔案)

(2) 電子遷徙紀錄證明書紙本驗證：

1. 驗證者(或單位)連結至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「戶政網路申辦服務系統」。
2. 選擇驗證作業進入戶政網路申辦服務驗證作業，於輸入「遷徙紀錄證明書檢查號查驗」欄位輸入謄本檢查號共42碼，並按下「確定」鍵。
3. 系統顯示電子文件驗證成功或失敗之訊息，若驗證成功可直接點選瀏覽明文資料或以點擊滑鼠右鍵選擇「另存目標」，將電子文件儲存至指定目錄下。(瀏覽明文資料須使用 PDF 閱讀軟體開啟檔案)

五、備註：

遷徙紀錄證明書僅核發民國 86 年 6 月 30 日以後全國電腦化連線至申請日止所有之遷徙紀錄。

